

董事會成員-董事



職 稱	姓 名	主要經(學)歷	備 註
董事長	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秋田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所碩士畢 惠特科技(股)公司研發處處長 優力特科技(股)公司副理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監事	經110.08.27股東常會 全面改選
董事	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應用晶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代表人：賴允晉	國立成功大學航太所碩士畢 惠特科技(股)公司行銷業務處處長 優力特科技(股)公司副理	
董事	楊尚儒	修平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 宗翰投資負責人	
董事	傅佩文	淡江大學國貿系 佳隆企業董事長 鼎元光電董事長	
董事	莊坤南	文山國民小學 又豪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程泰機械(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台中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理事	
董事	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昭輝	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營建管理碩士(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文生熱處理(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文生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會成員-獨立董事



職 稱	姓 名	主要經(學)歷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林欣吾	國立台灣大學 經濟系 博士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副院長兼研究三所所長 友達光電(股)公司反托拉斯遵循最高主管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獨立董事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經110.08.27股東常會 全面改選
	徐憶芳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M.B.A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挺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林士傑	美國伊利諾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教授	

董事會職責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FitTech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

職 稱	姓 名	主要經(學)歷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林欣吾	國立台灣大學 經濟系 博士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副院長兼研究三所所長 友達光電(股)公司反托拉斯遵循最高主管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獨立董事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經110.08.27股東常會 全面改選
	徐憶芳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M.B.A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挺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林士傑	美國伊利諾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教授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職責



(一) 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7年11月23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同時即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本委員會之年度主要工作重點事項如下：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0.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職責

一、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謝明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

二、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每季審查公司稽核單位提具稽核業務執行報告，審計委員會認為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的，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三、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本公司已於110年12月24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之評估情形，審議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謝明忠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事項，包括報告當季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結果、查核或核閱範圍及時間規劃，以及重大發現、提供簽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決定須於財務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法令修訂對公司之影響等情形。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董事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董事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董事會討論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